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调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分配方案，已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分配方案。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资金置换。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兵、胡宜、唐忠诚、陶向南、马旗戟、曹军波

2016年1月7日